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18 時開始

貳、地 點：軍訓室一樓 6001

參、主 席：陳恆安

紀錄：鄭筱玖

肆、出席人員：徐畢卿（請假）、董旭英（請假）、陳瑞霓（吳昌振代）、張同廟、
陳恆安、韓世偉、劉長安（請假）、徐慧玲（林育筠代）、朱朝
煌、郭昊倫、許永昱、趙彥翔、溫啟清、許書豪、張壹程、
陳怡潔（張豪文代）、劉茂宏、蘇玲玉、吳婉綺（張育瑋代）

伍、列席人員：鄭婷尹（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張立杰（芸青軒代表）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98.04.22）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僑生羅浮群、水上救生協會不服退場提出申覆，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僑生羅浮群、水上救生協會同學對於 BBS 站使用、溝通上誤解，以及
對於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熱誠，同意兩社繼續存留，惟不得再以類似理由
不參與社團事務及申覆。

決議：以 10：5 同意僑生羅浮群之申覆；以 9：6 同意水上救生協會之申覆。

第二案

案由：申請成立試辦性社團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中國傳統醫學研究社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第三案

案由：申請成為正式社團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國際交流會、越南學生協會申請成為正式性社團。

第四案

案由：98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98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榮獲優等社團有濟命學社、領袖社、漫畫
社、手語社、足球聯盟、童軍社、慈幼社、附中山校友會、法律學系、生科系等
10 個社團；甲等社團獎計有野鳥社、成大青年社、中國結社、飲品社、國樂社、
土風舞社、劍道社、合氣道社、康領服、服務團、攜手社、社會服務隊、成景聯合
校友會、中文系、物治系、工科系 16 個社團。

決議：同意，上述獲獎名單。

捌、臨時動議

案由：鋼琴社前任輔導老師社團指導費是否發放，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人事室來電指正非正職人員不符擔任輔導老師資格，因此不得發給。

玖、散會 20:00